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结余资金使用项目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结余资金使用项目

2.工程地点: 确山县任店镇

3.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中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包括修建吕庄村吕庄组生产桥一座(长 7 米 x 宽 6 米);修建吕庄村和陈庄村两个村村组道路建设 2107.7 米,包括吕庄村陆冲组、陈庄组、吕庄组、靳庄组等村组水泥道路 1678.7 米,陈庄村马楼组水泥道路 429 米等。

4.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壹角壹分
(¥ 1144996.11 元);(实际价格以财政评审后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晓芬。

六、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按工程进度拨付。预留 3%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 签订。

十一、补充地;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LKBCD4N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1号(北郭乡政府院内109号房间)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刘超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00800001590